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思婷

張瀚仁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547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思婷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瀚仁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黃思婷與張瀚仁為朋友，於民國113年8月18日晚間7時12分許，張瀚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黃思婷，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旁工地時，上2人竟臨時起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一同進入工地，徒手竊取賴姿辰管領放置在該工地內之喜得釘電動擊釘槍1把(價值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得手後，再由張瀚仁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黃思婷離去。嗣賴姿辰於113年8月20日上午9時許，發覺該電動擊釘槍遭竊，經調閱工地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理 由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2 (一)被告張瀚仁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3 (二)被告黃思婷於偵查中之自白。

04 (三)證人賴姿辰於警詢中之證述。

05 (四)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06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贓物發還領據。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
09 人就上開竊盜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二)本案公訴人主張被告黃思婷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
11 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12 月確定，於111年12月28日易服勞役改繳罰金執行完畢執行
13 完畢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在卷可佐，
14 是被告黃思婷受上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15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
16 。然本院審酌被告黃思婷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間罪質不同、
17 犯罪類型迥異、侵害法益種類不同，本案於法定刑度範圍
18 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黃思婷所應
19 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釋字第
20 775號解釋意旨，爰不加重其刑。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不思以正當途徑
22 掙取金錢，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財物，顯然欠缺法紀及
23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又被告張瀚仁前有多次竊盜犯行遭
24 起訴或法院判刑之紀錄(未構成累犯)，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
25 可徵，竟仍不思悔改，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2人均坦承之
26 犯後態度、徒手竊取財物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所竊取
27 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賴姿辰等情，有贓物發還領據（見偵卷
28 第81頁）在卷可稽，暨其2人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
29 濟狀況（見偵卷第47頁，易字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
31 懲儆。

01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3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2人竊得之喜得
05 釘電動擊釘槍1把，既已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06 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10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蔡明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